

特殊教育事實報導

紐約市特殊教育公正聽證會

什麼是公正聽證會？

公正聽證會（或者“正當程序聽證會”）是一種類似於審判，但更非正式的行政聽證程序。當您與紐約市教育局就特殊教育問題發生爭議時，正當程序聽證會就是解決爭議的一個途徑①。

如同審判，公正聽證會將由公正聽證官（IHO）作出判決，聽證會相當於法官。除非爭執的一方在規定期限內向紐約州復審辦公室（SRO）上訴，否則IHO的決定是最終裁定。請閱讀我們的事實報導關於向SRO上訴的詳細的內容。

公正聽證官是作什麼的？

公正聽證官（IHO）是被指定管理案子並確定判決的人。所有IHO都由紐約州訓練和支薪。他們不是紐約市或者紐約州的雇員，他們被專門培訓來聽證有關特殊教育的案件。

紐約市教育局（DOE）的公正聽證辦公室是以安排聽證會的形式來運作的。雖然公正聽證官（IHO）是由公正聽證辦公室指派的，但他們是獨立的承包人，不是教育局（DOE）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雇員。

①在教育系統中，除了公正聽證外，還有許多其他形式的解決（爭議的）方式。家長還可以要求舉行會議或者作出仲裁作為解決爭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爭取各種服務的替代辦法，而不僅僅依靠正式的行政聽證程序。

我應該在什麼時候要求舉行公正聽證會或 正當程序聽證會？

按照州和聯邦政府的特殊教育法規，家長、監護人或者學區都可以就

任何與殘障學生的鑒別定，評估或者教育安排的相關問題

申訴要求舉行公正聽證。

解決以下問題也可以要求公正聽證：

- ❑ 被懷疑患有殘障的學生，或者為那個學生提供免費的適合的公共教育；
- ❑ 對個性化教育計劃（IEP）中的相關服務或者適當的通融產生爭議，以及為還沒有 IEP 計劃的殘障學生提供適當的通融（請見事實報導中有關 504 條款:合理通融的內容）；和
- ❑ 涉及（殘障學生的）紀律處分的行為問題。

對要求舉行聽證有時間限制嗎？

你必須在與 DOE 的爭議發生的兩年以內提出公平聽證要求。你應該查閱特殊教育法規和紐約州教育廳發布的【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中有關個案如何可能被限制的具體信息。

【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可以在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publications/policy/psgncover.html#notice> 或者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publications/policy/psgn109.htm>

找到英文和西班牙文本。或者打電話給州地區辦公室（718）722-4544。紐約市教育局也提供該通知的拷貝件。

我怎樣要求舉行公正聽證？

為了要舉行公正聽證會，你需要填寫一份表格或者寫信提出要求。這份名為“正當程序申訴”或者“要求舉行公正聽證”的文件通知 DOE 你有爭議，並提出所有要在公正聽證會上討論的問題。儘管你的申訴的具體形式不重要，但你應花些時間來確保你的內容能讓對方注意到你提出的所有問題以及你希望如何解決。

你要把聽證要求寄到紐約市教育局的公正聽證辦公室。明確你要求舉行聽證很重要。必須包括要求信里的信息

有：

- ☐ 學生的姓名
- ☐ 學生的家庭地址
- ☐ 學生所在學校的校名
- ☐ 問題的描述
- ☐ 你建議的解決辦法

這封信應該盡可能全部徹底。公正聽證會上不能討論“正當程序申訴”中沒有提及的問題。DOE 已經在其網站上用 10 種語言公布了這份表格，您可以下載使用：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ImpartialHearingOffice/Parents/default.htm> 或者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EnterpriseOperations/ChiefFinancialOfficer/DFO/ImpartialHearingOffice/Parents/default.htm>

公正聽證的要求信寄到哪兒？

你的表格或信應該寄到

Impartial Hearing Office
131 Livingstone Street, Room 201
Brooklyn, NY 11201
Attn: Request for Impartial Hearing
Fax: (718) 935 – 2528 / 2932
E-mail: ihoquest@schools.nyc.gov

除了寄信給教育局的公正聽證辦公室，你還應該寄拷貝件到孩子的學區的特殊教育委員會，和紐約州教育廳：

Impartial Hearing Reporting System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e of Vocational and Education Services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Room 1624
One Commerce Plaza
Albany, NY 12234

此外，保存一份你要求聽證的拷貝和要求已經寄出的證明（掛號信的投寄憑證最好）。

聽證程序

一旦你遞交了聽證申請，你將會分別收到公正聽證辦公室和紐約市教育局的回應。這看上去令人困惑。一旦你要求舉行聽證，紐約州的法律就對整個過程設定了非常嚴格的時間表。你可以從【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查看這個時間表。在案件期間這個時間表也會由聽證辦公室聯絡你。

你首先應該收到公正聽證辦公室發來的你要求聽證的確認函。該通知會告訴案子在公正聽證辦公室和紐約市教育局的聯繫人信息。

決定階段

收到聽證要求並被聽證辦公室受理以後，30 天的決定期即告開始。在這個階段，有几件事要發生。你要審閱聽證辦公室給你的各種文件和【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熟悉案子的過程，這很重要。一些主要的活動列舉如下：

☐ **答復**：一旦教育局（DOE）接到你的要求，他們要給你一個答復，回答你聽證要求中列出的實質性指控。紐約市教育局通常稱這個文件為“被動回應”。這份表格式樣回復看似不像是在回應實質性問題。這份文件像一份清單，而不像是一份法律文件。

☐ **對指控的充分性進行質疑**：如果聽證要求（即指控）沒有包括上面提及的所有內容，或者聽證要求內容混亂或是不清楚，對方可以質疑指控的充分性，它可以通過在短期內要求公正聽證辦公室以理由不充分為由撤銷這個指控。數天後，聽證辦公室就會決定聽證請求是否滿足聽證會的要求，或者撤銷指控，或者認為案子可以繼續。如果這請願被撤銷，你可以準備更詳細的要求再次提控，但時間表要重新設定。

☐ **決議會議**：在案子的前 15 天內，在聽證開始後，要舉行一個由你和教育局代表都參加的“決議會議”，來解決這個公正聽證要求中提出的問題。教育局要安排這個會議。大多數時候，這個會議有助於解決一些問題；而一些難於解決的問題，例如學費報銷，給予個人的相關服務等，會留待後續的聽證會解決。你有權帶你的律師參加解決會議，但教育局不會派律師到場除非你有

律師。只有你和教育局都書面同意放棄，否則決議會議必須舉行。如果你和教育局都同意，在決議會議上可以要求調解解決。

② **決議協議**:如果你和教育局在決議會議上達成協議，雙方將簽署一份詳細的協議。任何一方都可在簽字後 3 天內取消協議，3 天后，該協議就具有法律約束力。如果決議會議只解決了部分爭端，一份 *部分決議協議* 將被執行，你將就尚未解決的部分爭議進行聽證。如果沒有達成協議，或者僅就部分爭議達成協議，公正聽證辦公室就要安排聽證會。

聽證階段

你會從聽證辦公室接到有關聽證的指令。**非常認真地閱讀所有文件非常重要**。用傳票的表格和提交證據有時間限制。如果你需要無障礙出入的聽證室，需要翻譯或者其他特殊的服務，你可以用這些表格提出要求。

② **聽證準備**:閱讀公正聽證辦公室給你的全部材料很重要。如果你沒有收到這份資料，請立即與公正聽證辦公室聯絡，要求他們提供給你。有關傳票的詳細要求（對文件的正式索取和要由公正聽證官同意的證人），特殊的要求，像無障礙聽證設施，翻譯等，都列在這些文件里。

② **證據**:IHO 的文件中還解釋了如何準備用來證明你的案件的證據。在大多數案子里，你在聽證開始時提交你的文件，還有證人作證支持你的訴求。你在聽證會上所提交的文件必須在聽證舉行的 5 個工作日以前也要提交給教育局（DOE）。同樣，教育局也要在聽證舉行前 5 天與你共享他們要在會上使用的文件。如果證據沒有提前至少 5 天與對方分享，IHO 將排除這個證據。在披露你的文件給對方時，在封皮，你應該附帶一張一般形式的文件清單，並把所有文件標明頁碼。你要保存 2 份文件拷貝:一份你自己在聽證會上用，另一份在聽證開始時交給公正聽證官。

② **預聽證會議**:IHO 可能會在聽證前舉行一次會議，來澄清爭議的問題和討論將要提交給聽證會的證據。證人名單可以在會上變更。這種會議可以在聽證前以電話形式舉行，或者就在聽證會宣布開始詞前舉行。如果認為必要，你可以要求聽證辦公室舉行這樣的預前聽證，但聽證官有最終權決定是否安排這樣的會議。

公正聽證會的地點通常在

NYC DOE Impartial Hearings Office
131 Livingston Street
Brooklyn, NY 11201

如果你需要特殊的變通，聽證會也可以變通地點。聽證可以在對家長，學生和 DOE 代表都方便的時候在不公開的房子里舉行（除非家長要求舉行公開聽證會）。

聽證房間:公正聽證會在會議室，而不是在法院，圍著一張桌子舉行。DOE 的代表（有時是 DOE 的律師）坐在桌子的一側，學生的家庭，代表和翻譯（如果需要的話）坐在另一側。公正聽證官將坐在桌子的頂端，書記員（包括錄音機）則在對面。聽證會的行事如同審判，各方輪流提出證據，整個流程由 IHO 控制。整個程序錄音，並由書記員監督流程的清晰。聽證會抄本在會議結束數天後提供給雙方。

聽證會

一開始，公正聽證官將描述聽證官的角色和援引有關授權指導聽證會進程的相關法律。聽證官將要你和 DOE 分別在開場發言中提出你們的立場。這個發言你可以事前準備，在會上宣讀和錄音。開場發言簡單描述你的立場，提出你能支持的論點。在大多數案子里，即使你是提出聽證要求的人，DOE 會首先表述他們的立場。

各方通過呈遞證據（文件和證人）來陳述他的案情，說服聽證官裁斷出你所要求的結果。在每個證人作證後，另一方有機會詢問他們方面的問題。你可以讓你的證人出庭作證或者電話作證。教育局的證人經常是電話作證。

☐ 我有多長時間陳述我的案情？

依據紐約的法規，你有 1 天時間陳述你的案子，除非公正聽證官准許你更多時間。很多聽證會則持續一天以上。

☐ 什麼是舉證責任？

舉證責任就是一方要證明自己所宣稱的責任。在聽證中，只有一方有舉證責任。如果它不能證明其主張，它就不能取勝。例如，一個家長狀告教育局改變了學生的分類，教育局就必須證明改變分類的決定是有事實根據的。如果教育局不能提供證據，證明此決定是有依據的，DOE 就敗訴。如果家長能夠提供證據支持其主張，她就勝訴，分類就會改回去。舉證責任通常在教育局，它意味著教育局首先提出它的理由。例外的例子有：當家長要教育局報銷私立學校的學費。更多的有關私立學校的資訊，請看我們的事實報導：[就學于教育局支付的私立學校](#)。

☐ 我應該準備哪些聽證會上要使用的證據？

在聽證會上呈遞那些能支持你現在所訴求的證據很重要。在大多數案子中，你對孩子教育需要的意見是重要的，但它本身不足以支持你的訴求。呈遞的證據可以是文件性證據，也可以是證詞。**文件證據**包括個性化教育計劃（IEPs），學校的評估，私人的評估，信件，病程記錄，照片，錄像，和其它能支持你訴求的資料。這些文件也可以讓教育機構，精神

健康機構或醫療機構準備。此外，你還可以提交由醫生，測試人，諮詢師，家庭成員，或者其他直接了解學生狀況的個人證詞。

☐ 我可以用教育局的文件或證人來支持我的案子嗎？

如果你想從教育局取得記錄，和/或者要其雇員為你作證，你必須填寫傳票表，把它們交給公正聽證官（簽署）。傳票可以傳真，或者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聽證辦公室，在那兒由聽證官簽署傳票。這個辦公室只管遞送給紐約市教育局的傳票。通常，辦公室沒有義務遞送傳票給你自己的證人（他們不是教育局的雇員），但如果你的證人需要傳票，你可以要求聽證官 IHO 簽發，再由你去送達。

☐ 聽證會有作記錄抄本嗎？

有。聽證是正式的會議，有作記錄。會議記錄將在會後寄給你和紐約市教育局。這份記錄是正式會議的完整記錄。但在聽證時，聽證官可能想要某些討論“不予記錄”，這意味著它們將不被記錄在案。不予記錄的對話不是正式記錄的部分，因此不能作為上訴的根據。

☐ 在聽證會中，聽證官扮演什麼角色？

聽證官是“事實發現者”。他傾聽證詞，聽取證據，並作出決定。聽證官可能會問雙方和證人問題，在聽證過程中的任何爭端或問題都將由聽證官解決。

☐ 聽證官有什麼權利？

聽證官有權簽發傳票，監督宣誓，他讓聽證過程有效和公平進行。聽證官可以限制或者排除證據或證人，如果他/她認為它們是“不相關的，無關緊要的，不可靠的或不必要的重複”。聽證官有權下達某些命令。

☐ 我在聽證會上有何種權利？

你的權利在【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年齡 3-21 歲的殘障學生家長的權利”中有講到。在你要求聽證和出席聽證會前，你應該認真閱讀你的聽證權利的有關內容。

☐ 我能要翻譯，或者要求一處無出入障礙的聽證地點嗎？

在公正聽證辦公室提供的表格中，包括有需要翻譯的表格，和無障礙聽證會的地點表格。無障礙服務和翻譯服務都是免費的。

☐ 學生需要出席聽證會？

如果你認為適當，你的孩子有權出席和參加聽證。學生出席的公告包括在公正聽證辦公室提供的資料里。

聽證會後

聽證官在聽證記錄封檔的幾個星期後，會作出書面判決。聽證官在決議會議結束後的 45 天以內舉行聽證並作出裁決，但有時，這個時段會長些。

在等候聽證和它的結果期間，學生將在哪个學校讀書？

聯邦法律包含有“留在原地”的規定，它要求學生留在原校，直到爭議被解決。它這裡用的術語是“未決”，當“正當程序投訴”被提出時它就開始生效，並在上訴期間繼續生效。請見我們的“未決事實報導”的詳細報導。

如果目前的學校對孩子不安全或（不變動）則對孩子有害，你和教育局可以同意把孩子安置到其他學校，直到聽證結束。如果案子涉及到違紀停學，或者初次申請到公立學校就讀，經你同意，你的孩子可以安排適當的公校課程，直到完成所有的法律程序。如果你的學前兒童目前沒有享受特殊教育服務，在聽證期間或者上訴期間，他，或她還可以得到服務。

如果我不同意公正聽證會的判決，怎麼辦？

如果你不滿意 IHO 的判決，你可以向紐約州教育廳的復審辦公室（SRO）上訴。這類上訴的時限很短。要了解詳細信息，參見【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中“年齡 3-21 歲的殘障學生家長的權利”和我們的事實報導。向州復審辦公室上訴。也可以上網：<http://www.sro.nysed.gov>

何處可以找到更多的公正聽證會信息？

【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中“年齡 3-21 歲的殘障學生家長的權利”一節，西班牙和英文可見：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publications/policy/psgncover.htm#notice> 或者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publications/policy/psgn109.htm>

或者打電話給州地區辦公室（718）722-4544

模式化表格可以從紐約市教育局或者紐約州教育廳特殊教育取得，電話（518）473-2878 或者網

站：<http://www.vesid/nysed.gov/specialed>

提示

- 準備一個筆記簿
 - 記錄所有電話記錄和面談內容
 - 保存好所有收到的教育局文件
 - 保存來信和信封
 - 如果文件沒有日期，請在文件背後和信封上標注受到的日期
- 所有信件都用掛號信或者當面遞交，並要求收件人書面簽收名字和日期
- 總是
 - 保存所有送交教育局文件的拷貝件
 - 記住你與之打交道的教育局人員的名字，如果可能還包括他她的頭銜，辦公室和交涉的內容，並把它們都記錄下來以便將來有用

鑒于本文件僅為一般性質的資料介紹，本事實報導不應該被視為法律建議。

2011 年 1 月

- 我要求預約公正聽證
- 我要求調解
- 我要求預約公正聽證，但需要調解，不要求決議會議

正當程序訴訟要求書

學生姓名 _____ 紐約市學生證號碼 _____
學生地址 _____ 城市/州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學生生日 ___/___/___ 學生就學于: 公立學校 特許學校 私立學校 學區 _____
 如果學生居無家, 住在懲教所, 或者住在寄養家庭, 請打勾
學生所在學校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目前個體化教育計劃 (IEP) 日期 ___/___/___ 編制 IEP 的學區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資料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姓名 _____
地址 (如果和學生住址不同) _____
城市, 州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如果此地址與學生學校記錄的不同, 請向學校要求更改。投訴不會改變學生在學校之記錄)
電子郵件 _____ 如果你希望電子郵件通知聽證日期, 請打勾
電話 (所有電話都將在早 8 點到晚 5 點之間, 請打勾你希望的號碼)
家庭 (___) _____ 行動電話 (___) _____
工作 (___) _____ 其它 (___) _____
家庭中使用主要語言: 英語 其它語言 (請明確) _____
 如果你需要翻譯, 請打勾。需要哪種語言翻譯 _____
 如果你需要手語, 請打勾。

問題與建議的解決方案

問題的描敘述 (對你和學區爭議的顧慮, 請包括具體事實) _____

上述問題的建議解決方案 _____

簽字 _____ 日期 _____
與學生的關係: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律師 其他 (請明確)

注意:如果你在“律師”或“其他人”上打勾，請提供你的聯絡信息。“律師”必須填寫“出庭通知書”；對“其他人”，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簽署《解除保密書》，證實紐約市教育局可以和此人討論有關問題。

其他或者律師的聯絡信息

姓名 _____ 電子郵址 _____
地址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電話 _____

本通知上的信息均為私密

2010年11月5日修改